



思博胜 · 思博胜

2019年常春藤国际暑期学校协议

学生姓名: 吴思伦

签约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24号京泰大厦1606-1706

签约日期: 2019-07-31

协议编号: BJJ20190428171336194

特优生常春藤国际暑期学校协议

乙方(学生): 吴思伦 监 护 人: 王劲松

身份证号 : 6401211197104210028 身份证号 : 6401211197104210028

联系电话 : 13601064076 联系电话 : 13601064076

电子邮箱 : 123 电子邮箱 : 123

地 址 : 北京

乙方: 思博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中阳

校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20层

联系人: 王朝琳岚

联系电话: 18611113812

电子邮箱: victorialinlan@specialaedu.org

为了维护协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如下协议内容:

一、 委托事项及相关约定

本次课程由乙方主办，甲方自愿报名并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1. 上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长富宫饭店二层
2. 课程时间：自 2019-07-15 至 2019-08-09 止，课程时间如有调整，以乙方通知为准，甲方应当依照乙方通知的最终上课时间合理安排上课事宜，且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更改课程时间。
3. 课程组织形式：面授班课。
4. 暑校班课设置：班课，≤25人/班。
5. 授课人员：外教。授课语言：英语。
6. 甲方选择报名暑校课程共 贰 门（用中文填写（大写），如：“壹”或“肆”）。课程名称：（附带课程请标明字样“附”）
公共演讲（含辩论），暑校虚拟课2
7. 本协议自课程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甲方因自身原因未上课程或未能按时上课课程视为甲方自动放弃。课程结束后，乙方将终止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教学产品的义务且不退还任何费用；本协议课程终止后，如甲方希望继续在乙方接受培训，可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二、 课程费用

1. 基于本协议第一条第六款中标注的甲方所选课程，价格如下：
 - （1）甲方仅选择一门课程的费用，即课程基础价格，为 ¥ 24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元整；
 - （2）甲方在上条（1）的基础上每新增一门课程费用，即梯度价格，为 ¥ 5000 元/门，报名梯度课程 2 门，梯度课程合计金额 ¥ 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元整；
 - （3）本协议总额：人民币 ¥ 29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元整。以上费用仅包含甲方参加本次课程的培训费。参加本次培训所产生的食、宿及交通等其他课程以外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自理。双方确认乙方仅提供课程电子资料，不提供纸质资料。
2. 甲方应在签约后 3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交纳上述费用，甲方通过刷卡、电汇或转账等方式支付至乙方账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思博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账 号：03020996091001126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4. 甲方未及时支付全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本协议任何义务的履行。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其所提供的证件及填写的报名表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有效，并在正式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学习内容前，向乙方如实介绍当前的学习水平和语言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英语的听、说、读、写和相关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等，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2. 甲方须遵守及配合乙方教学管理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课堂纪律、安全规范等），如在培训过程中发现甲方损害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安全等行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若情节严重，乙方有权取消甲方的培训资格，所收取培训费用不予退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 甲方须在协议服务期间尊重和配合授课人员及工作人员安排，按照授课人员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
4. 为了保证暑校课程的学习质量，开学当日甲方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和需求，将自身原购买的课程与暑校内部尚有名额的同等价值课程进行调换，若调换课程为非同等课程，甲乙双方需就调换课程之间的差额多退少补，新课程定价以乙方当期标准市场定价为准。开学当日后不可再进行任何课程调换。
5. 若报名课程中包含附带课程的，附带课程不可折换、不可调换、不可转让、不可折现、不可延转。若本协议中涉及的课程产品出现折现或退费（含部分退费）等情况，附带课程取消。附带课程随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6. 为保证培训效果，在乙方授课人员日常授课期间，未经乙方允许，甲方监护人不得自行或委托亲朋好友入班探视。
7. 甲方应当避免培训期间由食宿、交通、意外或疾病所带来的安全问题，非因乙方课程本身所带来的风险事件均与乙方无关，且乙方不负有健康检查责任。
8. 甲方身体状况不适合培训活动需提前告知本协议中指定的乙方联系人，甲方未尽告知义务且仍继续参加本次培训活动的，由此引发的任何意外，甲方自行承担。
9. 课程期间，甲方应保护个人财产及人身安全，非因乙方直接造成的财产及人身损害，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甲方损害乙方或任意第三方的，甲方需赔偿乙方或任意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10. 甲方及其监护人直接或间接接触、获得的乙方文件、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文字、文件、信息、音频、视频等）为乙方独自享有的商业信息，仅供甲方个人学习、研究之用，甲方及其监护人禁止向任意第三方传播或用于任何非本协议直接约定的用途；若甲方及其监护人违反本条以上约定，直接或间接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保留向其追责及索赔的权利。**该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11. 甲方应提供有效的通讯方式。甲方通讯方式变更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甲方未及时通知的，乙方按本协议所记载的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或文件，视为乙方送达至甲方。
12.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乙方关联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聘用的授课人员和工作人员等）沟通应围绕课程内容及课程安排内容。甲方不得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谈论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有关政

治、社会制度方面的争议、有关恐怖主义、宗教、民族分离主义、地区分离主义、民族主义、人权、社会道德、国防、外交政策等方面的重大分歧等相关话题。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评估甲方的语言水平和学科水平，决定是否接收甲方参与本次暑校课程。
2. 乙方所聘授课人员可根据甲方上课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作出是否给予甲方推荐信的決定，乙方将辅助甲方获取目标课程推荐信，推荐信最终是否获得以乙方所聘授课人员个人意愿为准。
3.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在授课期间遇以下任一情形，乙方将终止【辅助索取推荐信服务】
 - a) 甲方与乙方授课人员沟通过程中，冒犯或诋毁授课人员的；
 - b) 甲方有发生未完成或未按时完成授课人员安排作业的；
 - c) 甲方在考试中出现作弊行为的；
 - d) 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流程等与授课人员沟通等情况的；
 - e) 甲方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私自与授课人员联络的；
 - f) 甲方不遵守乙方所制定的学习规章制度的；
 - g) 甲方考核成绩未达授课人员要求的。
4. 乙方授课人员应制定完整的教学计划，并按照教学计划实施教学。
5. 授课过程中乙方授课人员在授课内容，课程进度，课程难易度等范围内会根据现有情况对实际课程做相应的调整，调整结果以最终实际课程为准。
6. 乙方须提供相应的教学条件，促使甲方在暑校开课期间享有良好的学习环境。
7. 乙方保留优化调整课程的权利；如因课程调整所造成甲方不便，甲方需在调整方案公布后三日内书面提出调整申请，乙方协助安排。
8. 乙方按照协议签订时约定的授课人员进行授课，如有不可预见因素发生，乙方承诺以同等资历人员替代。
9. 甲方课程期间，乙方授课人员可能会根据学习的实际需求采购学习所需知识内容（即：需付费的知识成果）或材料包，此部分涉及到第三方的费用，甲方使用时需支付相应的费用。

五、退款

在合同期内，办理退款时，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课程终止协议》。

1. 全部退费

- (1) 甲方有权本协议签订与付款后至2019年4月15日前按本协议退费要求向乙方提出全额退费，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交付金额退费。

(2) 甲方在2019年4月15日以后至开课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全部退费的，乙方按照“退费比例表”所示，扣除服务费后将剩余款项退还。

表1 退费比例表

申请全部退费时间	服务费扣除比例
2019年4月15日-5月14日	课程费用总额的20%
2019年5月15日-6月14日	课程费用总额的30%
2019年6月15日-开课	课程费用总额的40%

2. 梯度课程退费及部分退费

(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签订且付款完成之日起至在2019年4月15日前按本协议退费要求向乙方提出取消部分课程并梯度课程全额退费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交付的梯度课程金额退费。

(2) 甲方自2019年4月15日以后且乙方课程内容尚未开始前向乙方提出要求取消部分课程并梯度课程退费的，乙方将甲方取消课程对应的阶梯价格费用扣除服务费后给甲方进行退费，如甲方为享受折扣优惠的学员，退费额按照实付金额的同等折扣率进行退费。

表2退费比例表

申请全部退费时间	服务费扣除比例
2019年4月15日-5月14日	梯度课程价格的20%
2019年5月15日-6月14日	梯度课程价格的30%
2019年6月15日-开课	梯度课程价格的40%

3. 课程开始以后，乙方不予转退，但如甲方能找到其他学生补缺本协议所涉课程内容的，乙方可以考虑办理相应退费。

4. 退款通路以甲方原支付方式为准。

(1) 如甲方选择刷卡、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方式支付课程费用的，若发生退款乙方扣除甲方退款金额1%作为刷卡手续费，扣除后的余额退还；

(2) 如甲方选择交付现金或转账方式的，乙方通过其对公账户退还；

(3) 由于银行等其他机构处理款项的时限、规定、流程不同，退款会有一定时间的延误，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发起退款申请时需要向乙方提供原付款凭证和本协议原件。

6. 甲乙双方均明确同意，即使甲方符合上述任何退款情形，其仍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退款资料以便乙方予以审核，同时甲方应按照约定的退款程序和乙方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的退款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退回任何款项。

7. 自甲方或其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全部材料，乙方自收到全部材料后的次月10个工作

日后，乙方将款项退至双方签订的《课程终止协议》上的甲方银行账户（具体以各个银行的办理时间为准）。

8. 课程延转

定义：延转是指由于甲方原因无法参加当年乙方举办的课程，且有意向次年继续参加的，乙方有权保留学生次年继续学习的名额。

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的开课时间前，由于甲方个人原因需要进行延转且满足乙方延转条件的，乙方可酌情考虑延转事宜，具体操作如下：

（1）全部延转：若甲方将全部课程延转至次年，乙方为甲方保留次年继续学习的名额，同时乙方将甲方当年购买课程费用延转至次年。次年上课时甲方应按照次年课程定价补齐全部余款后正常选课、上课；

（2）部分延转：若甲方当年至少完成一门课程学习，甲方将余下未上课程延转至次年，乙方为甲方保留次年继续学习余下未上课程的名额，同时乙方将甲方余下课程对应的梯度价格费用延转至次年。次年上课时甲方应按照次年课程定价补齐全部余款后正常选课、上课。

（3）附带课程不可延转。

六、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的义务，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预期可得利益、直接损失、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住宿费等。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合同不能或迟延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六、 争议解决

需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由乙方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甲方签字（甲方为未成年人的由其监护人签字）后即生效。甲方监护人承诺配合本协议的履行，并对甲方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 补充约定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含签订日，且提出退费时间不晚于2019年6月10日），可全额退款（刷卡扣除手续费），2019年6月10日后乙方发起退费的，退费规则参照合同内正文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学生）：吴思伦

乙方：恩博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监护人(签字并捺手印):



盖章



授权代表：王朝晖

签约日期：2019-07-31

签约日期：2019-07-31